#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5-05-23

*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希望能帮助到大家!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局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认真履行好“一岗双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本站为大家带来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希望能帮助到大家![\_TAG\_h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局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使中心各项工作做到依法行政、求真务实、廉洁高效，促进交通运输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对本人自身的党风廉政状况负全部责任。

　　二、责任内容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模范遵守各项党风廉政、监督制度，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并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2、加强自身的作风建设。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理论、法规，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廉洁奉公，扎实有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严格执行党员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4、重视自身八小时工作时间外的党员形象，对本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情况进行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及时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5、及时了解党内外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反映和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积极协助处理。

　　6、在模范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同时，经常关心身边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对当事人予以提醒、批评和帮助，促使其改正。

　　三、党风廉政建设承诺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单位各项工作制度，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2、按时参加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学习，积极参加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定期向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个人及本单位、本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3、正确履行超限治理和运输市场整治职责，公正执法、秉公办事，不乱收费、乱罚款，不吃、拿、卡、要。

　　4、不利用职权上的影响和职务上的便利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或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亲属无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影响力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5、不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不到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

　　6、严格遵守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违反规定使用公车。

　　7、工作中不弄虚作假、谎报成绩，不利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礼品馈赠或其他服务的，不参加赌博等与职务、身份不相称的活动，不违反社会公德。

　　8、工作时间不上网炒股、打游戏及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

　　9、及时报告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10、按时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各种事项。

　　四、责任考核

　　每年结合年度考核对党员廉政进行小结自查和民主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工作评定、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责任追究

　　1、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员、干部是自身党风廉政情况的直接责任人。

　　2、责任追究：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题需追究责任的，按照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党支部负责人(签名)： 党员(签名)：

　　年 月 日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党委成员责任内容

　　1、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经常听取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

　　2、负责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承担的面上党风廉政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始终把行风建设作为分管部门和单位一项重大内容抓紧抓好，始终把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坚决纠正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3、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对党委成员、分管部门及单位的党政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监督，并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4、认真抓好责任范围内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分管的各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教育、监督、管理，督促班子成员认真执行《廉政准则》和中央及省、市、县提出的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5、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6、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和中央及省、市、县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认真履行党委自身廉洁公开承诺，带头做到并在职责范围内教育、管束党员干部做到：不违反规定收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3-55付凭证;不“跑官要官”;不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取非法利益;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不参与赌博;不借婚丧嫁娶之机收钱敛财。

　　7、每年定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责任追究

　　1、对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追究其责任。

　　2、由于教育、管理失职、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获取非法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其责任。

　　3、对其他严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直至党政纪处分。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党委书记、党委成员和县纪委驻局纪检组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1.协助公司党政主要领导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计划、制度和措施。

　　2.严格“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督促分管部门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各部门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4.督促分管各部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完成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任务。及时了解掌握分管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注意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适时与分管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研究制定防范措施，避免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5.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重要文件规定及时传达学习并将公司相关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6.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的集中统一。督促职工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把问题抓早抓小，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教育提醒。

　　7.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把作风建设一抓到底。坚持群众路线，推动从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公费外出考察学习、业务接待等各项规定，坚决纠正奢侈浪费、讲排场、走形式等不正之风，坚决防止公款送礼、公款吃喝、收送“红包”礼卡、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问题发生。

　　8.抓好公司党员和员工的学习教育，加大党风廉政宣传、警示教育工作力度，提高责任意识，全年开展廉政教育学习不少于4次。

　　9.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纠正不正之风等工作的落实。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10.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专项督查检查工作。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明察暗访或警示教育，及时传达上级安排部署精神。

　　二、责任追究

　　1.责任人未完成责任内容的，按照《党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2.责任人管辖部门的其他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3.责任人对管辖部门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或袒护的，对责任追究调查处理进行干扰和阻碍的，要从重追责;对发生的问题及时报告，主动纠正并积极配合调查的，能认真整改，成效明显，有效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可从轻或免予追责。

　　4.责任追究方式：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党纪处分等，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实施责任追究不因责任人的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而免予追究。

　　注：此责任书一式二份，各部门一份，纪检留档备案一份。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